

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岳阳县水利局

2024年8月26日

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1 概述

岳坊水库是一座以供水、防洪为主，兼有发电、灌溉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库，设计灌溉农田 5.3 万亩，电站总装机容量 910kw，村镇供水 2300m³/d，保护下游人口 20 万人、40 万亩耕地、京港澳高速公路、107 国道、京广铁路、浩吉铁路（蒙华铁路）等。该工程为 III 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重现期为 100 年，校核洪水标准重现期为 1000 年，溢洪道消能防冲工程设计洪水标准重现期为 30 年。水库正常蓄水位 134.30m（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高程系统均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正常库容 2620 万 m³，设计洪水位 136.41m，校核洪水位 137.22m，总库容 3096 万 m³，死水位 111.24m，死库容 250 万 m³。该枢纽工程由主坝、副坝、溢洪道、输水涵洞（高、中、低三个）、水电站厂房等建筑物组成。

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加固内容为：主坝副坝坝体、坝基和坝肩防渗处理、主坝副坝上游坝坡坝顶及下游坝坡坝脚改造修整、主坝副坝低涵封堵、溢洪道加固、中涵高涵加固、防汛公路加固、增设必要的防汛交通工具、防汛仓库和管理用房改造以及增设大坝观测设施、增设大坝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水雨情预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照明系统等。

在报告书未开始编制之前，湖南省发生暴雨气象灾害，岳阳县受连续暴雨影响，岳坊水库水位持续上涨。为保障水库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迫于防汛需求，岳阳县岳坊水库管理所响应上级要求，已于 2024 年 6 月对岳坊水库开展了除险加固工作。

2024 年 7 月 1 日，岳阳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在岳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yx.gov.cn/37584/38137/content_2210637.html）进行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前公示（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在此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岳阳县

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 http://www.yyx.gov.cn/37584/38137/content_2216205.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提出反对意见。建设单位未收到书面、电话或网络等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随后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和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岳阳晚报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和第二次报纸公示；同步在工程涉及区域内的步仙镇、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部等公众较多的场所张贴公告，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建设单位在岳阳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本。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送审稿）。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岳阳县水利局委托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承担“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选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步仙镇岳坊村

建设内容：主坝副坝坝体、坝基和坝肩防渗处理、主坝副坝上游坝坡坝顶及下游坝坡坝脚改造修整、主坝副坝低涵封堵、溢洪道加固、中涵高涵加固、防汛公路加固、增设必要的防汛交通工具、防汛仓库和管理用房改造以及增设大坝观

测设施、增设大坝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水雨情预报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和照明系统等。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岳阳县水利局

通信地址：岳阳县荣家湾镇兴荣路 33 号

联系人：周洋 联系电话：15773125885

三、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畈路 102 号 401

联系人：漆工 联系电话：0730—8862066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以及反馈对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反馈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意见。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自公示之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

2.1.2 公开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2.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首次公开时间为确定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确定编制单位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首次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4 日，则从时间上来看是符合《办法》要求的；《办法》中明确首次公开需公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本项目公开内容与《办法》一致，则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与《办法》是相符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前公示（第一次公示）是在岳阳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 http://www.yyx.gov.cn/37584/38137/content_2210637.html）进行的，该网站是群众熟知的网站，可以让更多的村民、群众、单位知悉本项目的情况，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前公示（第一次公示）选取的公开方式是符合《办法》要求的。征求意见稿前公示（第一次公示）截图如下：



图 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有关征求意见稿前的公众意见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现对《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并征求公众对工程建设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aGrnh9vMUlrlcfccgqRgQ>

提取码：pkla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

公众可在公示期间，于工作日至岳阳市岳阳县水利局查阅纸质报告书。

查阅地点：岳阳县荣家湾镇兴荣路 33 号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代表其他组织，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具体为岳阳市范围，主要为岳阳县步仙镇岳坊村、相关部门代表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或网络链接：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以公示期间通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到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

2、公众也可以在公示期间通过函件将意见邮寄给建设单位联系人。

3、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第六节。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本次信息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岳阳县水利局

联系地址：岳阳县荣家湾镇兴荣路 33 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15773125885

七、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畈路 102 号 401

联系人：漆工

电话：17816897460

E-mail: 985585364@qq.com

3.1.2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报纸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1.3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办法》，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完成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是在完成征求意见稿后进行的，则从时间上来看是符合《办法》要求的；《办法》中明确征求意见稿公示需公开向公众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本项目公开内容与《办法》一致，则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公示与《办法》是相符的。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在岳阳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为 http://www.yyx.gov.cn/37584/38137/content_2216205.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岳阳县人民政府官网是公众熟知的当地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公开方式是符合《办法》要求的。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3.2.2 报纸

我公司在当地知名报纸（岳阳晚报）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7月24日，“岳阳晚报”是当地公众熟知的报纸，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公开方式是符合《办法》要求的。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3.2.3 现场张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还在项目所在村村委会宣传栏上进行了，现场人流密集区域进行的，公示张贴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张贴地址位于项目建设地属于人流较为密集的区域，可以让更多的村民、群众、单位知悉本项目的情况，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公开方式是符合《办法》要求的。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照片如下：



3.2.4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可以通过公示内容里面的全文链接进行查阅，或到岳阳县水利局进行纸质查阅，我单位未收到有关征求意见稿的公众意见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未采用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单位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单位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单位不存在公众意见未采纳的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4年8月环评单位已编制完成《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拟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报批。8月26日，建设单位在岳阳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全本，符合《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岳阳县水利局（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26日，在岳阳县人民政府网平台上对《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示。

网络链接如下：https://www.yyx.gov.cn/37584/38137/content_2222718.html

公示截图如下：

岳阳县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ueyang County

请输入要搜索的关键词

首页 县政府 政务公开 办事 互动 旅游 数据

当前位置：首页>政务公开>公示公告

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来源：水利局 2024-08-26 08:18 浏览量：10 | A+ | Aa | A- | 打印

我单位已委托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拟上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报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对删除不宜公开信息情况说明后的《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以征求公众对工程建设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dPurHBJ_z4QTcXCTYAUzA
提取码：nfst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途径
公众可在公示期间，于工作日至岳阳县水利局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代表其他组织，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或网络链接：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1、公众可以公示期间通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到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
- 2、公众也可以在公示期间通过信件将意见邮寄给建设单位联系人。
- 3、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第五节。

6.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开。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相关材料保存于建设单位（岳阳县水利局）的相关部门，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项目建设单位：岳阳县水利局

地址：岳阳县荣家湾镇兴荣路 33 号

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15773125885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岳阳县岳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岳阳县水利局
承诺时间：2024年8月26日

